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履行的审议程序：本次购买结构性存款的额度和期限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审批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到期收回情况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4日与江苏银行签订协议，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了江苏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于2020年12月15日与江苏银行签订协议，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了江苏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2月17日公司披露的临2020-044号《关于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进展公告》）。于2021年2月8日与江苏银行签订协议，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8000万元购买了江苏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2月9日公司披露的临2021-001号《关于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进展公告》）

上述结构性存款产品已于近日到期，具体情况如下：

- 1、2021年3月9日，公司已按期赎回8,000万元江苏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收回本金人民币8,000万元，取得收益人民币220,000元；
- 2、2021年3月18日，公司已按期赎回5,000万元江苏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收回本金人民币5,000万元，取得收益人民币432,500元；
- 3、2021年3月18日，公司已按期赎回5,000万元江苏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收回本金人民币5,000万元，取得收益人民币432,500元。

二、本次购买结构性存款概况

（一）购买结构性存款的目的

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对部分自有资金适度、适时地进行结构性存款，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使公司获得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资金来源

本次购买结构性存款的资金全部为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三）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基本情况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万元)	预计年化收 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 (万元)
1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南通港闸支行	银行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5000	1.4%-3.53%	不适用
2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南通港闸支行	银行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5000	1.4%-3.53%	不适用
序号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 化收益	预计收益 (如有)	是否构成 关联交易
1	1个月	保本浮动收益	无	无	不适用	否
2	1个月	保本浮动收益	无	无	不适用	否

（四）风险控制措施

为控制风险，公司将选取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的银行结构性存款，风险小，在可控范围之内。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银行结构性存款的损益情况。

三、本次购买结构性存款的具体情况

合同主要条款和资金投向：

公司于2021年3月18日申请购买10000万元人民币江苏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分两笔购买，每笔5000万元）。收益起算日：2021年3月19日，到期日：2021年4月19日。

结构性存款业务是指商业银行吸收的嵌入金融衍生产品的对公人民币存款，通过与利率、汇率、指数等的波动挂钩或者与某实体的信用情况挂钩，使存款人在承担一定风险的基础上获得相应收益的产品。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不同于普通存款，产品收益包含存款利息及金融衍生产品收益两部分。本产品有投资风险，银行仅保障存款本金，不保证存款利率。本产品的利率为浮动利率，利息取决于挂钩标的的价格变化，受市场多种要素的影响。利息不确定的风险由存款人自行承担。

四、结构性存款受托方的情况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919）。江苏银行南通港闸支行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分支机构，与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五、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0年4月16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的议案》。根据公司现金流的状况，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运作等各种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银行结构性存款。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有效，单笔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已经分别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的公告》（“临2020-019”号公告）。

六、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对部分自有资金适度、适时地进行结构性存款，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使公司获得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投资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本次进行结构性存款，是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结构性存款	20,000	20,000	596.730709	10,000(滚动购买)
合计		20,000	20,000	596.730709	10,000(滚动购买)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2.71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70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0,000(滚动购买)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0,000	
总理财额度				30,000	

特此公告。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0日